

## 关于海丰县盛利液化石油气储配库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盛利液化石油气储配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盛利液化石油气储配库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海丰县梅陇镇联平管区尚墩美（中心地理坐标为：115度12分3.639秒，22度52分54.015秒）。项目占地面积4700平方米，项目设置2台100立方米的LPG储罐和1台6立方米的LPG残液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LPG储罐区、灌瓶间、办公楼、休息间、录码间占地面积、配电房、杂物间。项目生产工艺为将液化石油气由槽罐车运至站内，通过装卸管道输入储罐进行储存，然后通过烃泵将储罐中的液化石油气压缩进15kg的液化气钢瓶内，年灌装销售液化气8.8万瓶（1320t）。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海丰县盛利液化石油气储配库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近期，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梅陇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梅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液化石油气装卸、灌装及残液回收的气相平衡管控措施，确保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北面站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站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钢瓶残液、储罐残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同时应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投产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leq 0.729$ 吨/年。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4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